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建議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changintl.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 9 |
|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簡歷 | 12 |
|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
| 「主席」 | 指 | 董事會主席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9）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達到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股份（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市場上透過聯交所或於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到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新組合該等股份而導致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附屬公司」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亦應據此詮釋 |
| 「主要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 (主席)

顧嘉莉女士 (行政總裁)

吳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吳俊先生

王志强先生

于丹女士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17樓17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懷鏡先生

劉欣先生

葉棣謙先生

敬啟者：

建議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 授予董事會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25,027,072股。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25,005,414股股份（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ii) 以於市場上透過聯交所或於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25,027,072股。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12,502,707股股份（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數目內。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屆滿：

- (i) 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予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無條件或有條件方式更新該等授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相關決議案賦予之授權；及
-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說明函件之資料乃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之資料，讓閣下就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及／或上市規則，陳志偉先生、于丹女士及王志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另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有關委任董事之公佈。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每名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僅留任至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獲重新委任。因此，下列董事（「**新獲委任董事**」）應僅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姓名 | 職位 |
|------|-------|
| 吳昊先生 | 執行董事 |
| 吳俊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陳志偉先生、于丹女士、王志強先生、吳昊先生及吳俊先生的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所付出之時間及貢獻，並經參考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志偉先生、于丹女士、王志強先生、吳昊先生及吳俊先生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經驗和知識使他們能夠提供相關且有建設性的見解，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彼等重選，且董事會已認可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建議提呈重選陳志偉先生、于丹女士、王志強先生、吳昊先生及吳俊先生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如獲重選，上述董事各自之任期將直至本通函附錄二所述彼等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所載之任期，並可根據各自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之條款而重續。此外，各董事將按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缺或終止職務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上述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因此，與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彼等可委託任何人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以就決議案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隨本通函寄發，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changintl.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倘若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某項決議案表決，針對該項決議案表決之有關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按股數投票表決

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表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公司細則第66條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惟倘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均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據此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以下各項之決議案：(i)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之規定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必需之資料，該等規定旨在監管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事項（「購回股份規則」）。

1. 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茲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以遵照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公司僅可從將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公司原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資購回其股份。

購回時應付高於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金額僅可從公司原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預計將全數以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備用額（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購回事項。

(b)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125,027,072股已發行股份。按直至採納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相當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112,502,707股股份）。

(c)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此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相對於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情況而言，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事項。

3.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二五年 | | |
| 四月 | 0.119 | 0.100 |
| 五月 | 0.111 | 0.087 |
| 六月 | 0.107 | 0.089 |
| 七月 | 0.134 | 0.089 |
| 八月 | 0.138 | 0.093 |
| 九月 | 0.128 | 0.045 |
| 十月 | 0.120 | 0.091 |
| 十一月 | 0.116 | 0.086 |
| 十二月 | 0.117 | 0.100 |
| 二零二六年 | | |
| 一月 | 0.145 | 0.096 |
| 二月 | 0.133 | 0.106 |
| 三月 | 0.135 | 0.110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133 | 0.133 |

4.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能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依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規定，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事項。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項下建議股份購回(如有)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上升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於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可因其或彼等之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實益擁有843,585,74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4.98%)之權益。倘董事須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則中國信達(香港)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約83.32%，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承擔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買事項而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6. 公眾持股量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25%。

7. 本公司購回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陳志偉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1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期間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陳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其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9年的投資及研究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清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理學(房地產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陳先生加入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且現擔任其副總經理，負責管理其投資及融資業務。中國信達(香港)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一家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59))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信達(香港)及中國信達均為主要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其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權益須向本公司披露。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獲委任為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1)的非執行董事。此外，於過去三年，陳先生曾(1)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期間出任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7)的非執行董事；(2)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出任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股份代號：1878)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TSX：SGQ)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3)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期間出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90)的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於其年期結束時重續一年。陳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接受重選或輪值告退。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將不會就其委任收取任何薪酬，而彼之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檢討。

于丹女士(「于女士」)

于女士，43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于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中國信達(香港)，目前擔任中國信達(香港)財務部主管，主要負責各方面之財務管理。于女士擁有逾八年的審計經驗。在加入董事會之前，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經理。于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亦曾在上海之立科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用於餐廳及超級市場的智能銷售點(「POS」)機器和系統)擔任財務總監。此外，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在NQ International Limited (NYSE代號：NQ)擔任投資者關係總監。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華東師範大學的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于女士分別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成員。

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委任書，該委任書可於其年期結束時重續一年。于女士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接受重選或輪值告退。根據委任書，于女士將不會就其委任收取任何薪酬，而彼之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檢討。

王志強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66歲，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逾30年向國際企業提供一系列服務的經驗，如策略、市場推廣及業務諮詢服務，特別是服務有意進軍中國(包括香港)的國際企業之經驗。通過直接經驗以及與業界建立的關係，彼掌握消費品、汽車、金融和銀行、物業、奢侈品時裝以及葡萄酒及烈酒等廣泛市場領域的知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王先生加入House of Connoisseur Ltd.擔任執行董事。House of Connoisseur Ltd.為香港一間經營葡萄酒和烈酒業務的公司，經銷多種葡萄酒和烈酒，包括頂級葡萄酒和優質烈酒。王先生負責領導、制定和執行全面的業務和市場推廣策略，引領該公司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在加入House of Connoisseur Ltd.之前，王先生曾在多家私人公司擔任要職。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王先生加入嘉信汽車有限公司(其為林寶堅尼在香港之授權代理商)擔任銷售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王先生擔任Gao Peng Cultural and Media Group Ltd.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家為授權、知識產權和商品促銷提供諮詢服務的顧問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王先生擔任ZenithOptimedia的品牌內容和互動部門Newcast Shanghai的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一年，王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主要集中在廣告及市場推廣領域。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西門菲莎大學頒發文學士學位，主修傳播學。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委任書，該委任書可於其年期結束時重續一年。王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接受重選或輪值告退。根據委任書，王先生將不會就其委任收取任何薪酬，而彼之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檢討。

吳昊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35歲，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加入中國信達(香港)。中國信達(香港)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59))之全資附屬公司。吳先生目前擔任中國信達(香港)風險管理部負責人一職。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取得英國格拉斯哥大學國際金融與會計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間，吳先生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核數師。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加入中國信達，擔任風險管理部經理。中國信達(香港)及中國信達均為主要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其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權益須向本公司披露。

本公司已與吳先生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止，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遞交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先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適用之法規及法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離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吳先生將不會就其委任收取任何薪酬。與本公司現有董事之薪酬待遇相同，吳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吳先生須按照本公司細則接受重選及輪值退任。

吳俊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43歲，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加入中國信達（香港）。中國信達（香港）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59））之全資附屬公司。吳先生目前擔任中國信達（香港）特殊機遇投資部主管，董事總經理一職。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取得南開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間，吳先生任職於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事業部，擔任高級業務總監。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間，吳先生任職於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兼資產管理部主管，董事總經理。中國信達（香港）及中國信達均為主要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其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權益須向本公司披露。

本公司已與吳先生簽訂委任書，由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六日止，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遞交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先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適用之法規及法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離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吳先生將不會就其委任收取任何薪酬。與本公司現有董事之薪酬待遇相同，吳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吳先生須按照本公司細則接受重選及輪值退任。

其他資料

除本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並無(i)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獲委任其他主要職位或持有其他專業資格；(iv)於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或有關上述將予重選之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段項下之條文中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 (i) 重選陳志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于丹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王志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吳昊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重選吳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A(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並受其所限，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A(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B. 「動議

- (a) 在下文B(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發行、配發及處理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上文B(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則除外：
- (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如適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經不時修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
- (iii) 於行使轉換權或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的先前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條款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 C. 「動議待第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第B項決議案所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投票表決結果。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委派一名經正式授權之法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倘若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某項決議案表決，針對該項決議案表決之有關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3) 按照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上述權利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惡劣天氣安排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正午12時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計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或香港特區政府宣佈的其他惡劣天氣情況生效或預計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或香港特區政府宣佈的其他惡劣天氣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正午12時或之前取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如遇惡劣天氣，股東應審視自身情況，考慮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股東如選擇親身出席，應當小心謹慎。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主席）、顧嘉莉女士及吳昊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俊先生、王志強先生及于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劉欣先生及葉棣謙先生。